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463 号

北京国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物业服务中心(91110101MA005K2YX9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燃气报警器终端显示故障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

2. 空调机房 4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

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2 项问题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徐永熹 证号： 01000124089

徐云鹏 证号： 01000124078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